

股票代號：8421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 133 號(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8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8

壹、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 133 號(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二、公司帳上已提列員工酬勞 453,923 元，董事酬勞 336,239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帳上提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〇六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8~27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674,007 元，按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53,480,137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28 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370,034 元，按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53,480,137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專注於食品級印刷包材熱收縮膜印刷、積層袋以及套貼標籤機的專業製造廠旭源公司，回顧民國一〇六年由於受到整體飲料市場的變化，致使營收表現不如預期，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84,82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5 元。

市場景氣雖未如預期，旭源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秉持著加深加廣的信念，發展前瞻的技術能力，期能透過新產品的開發，掌握市場脈動，一〇六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包括，

- 因應積層袋業務的大幅成長，調整產線配置，強化公司體質，提昇成長動能。
- 為拓展印尼及東南亞整體市場，於印尼購置 1 萬坪的土地，為長期產能擴充作準備。
- 持續拓展巴西市場，子公司巴西 XYPD 營運穩定成長，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8%。
- 透過參與國際性大型飲料設備展，推廣新開發薄型(輕量化)膜料套標機，展現旭源公司研發實力及競爭的優勢。

企業發展

旭源公司已為世界少數擁有整合原料、標籤印刷、及機器生產核心技術之專業領導廠商，以一條龍之生產模式，一次性滿足客戶之需求，長期獲得客戶良好的回饋。

在積層袋領域，旭源公司將持續拓展積層袋的領域，並積極開發應用於生技及醫美等利基型高附加價值領域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蓄積成長的動能，期許成為產業卓越之代表。

在機械產品領域，除持續開發薄型(輕量化)膜料套標機、特殊切膜設計瓶蓋套標機及膜料快速接料箱以及膜料自動接料機及颶風式電熱爐等新款機器外，更將開發領域拓展至應用於積層袋客戶製程所需的自動化機器設備。

在熱收縮膜印刷標籤產品上，由於國內市場成長受限，旭源公司應用所擁有核心技術的優勢，結合旭源公司資源，透過海外子公司以在地化經營模式深耕海外市場，子公司巴西 XYPD 及子公司印尼 PT XUYUAN 營運拓展成效卓然有成，營業額持續大幅成長；子公司日本 XYPJ 持續在封閉的日本市場中開發客戶，也已有不錯的銷售實績；轉投資公司美國 Sleeve Seal 在機器之銷售之成果更是輝煌。

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七年，因應全球市場的變化，海外子公司仍是旭源公司一〇七年成長的主要動力，旭源公司會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整合集團資源，健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持續穩定成長，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19,624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比較兩年度相同客戶之營業收入，判斷 106

年度營收成長之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選取營業收入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提列折舊。由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一。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提列折舊；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及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6,865	13	\$ 164,349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305,536	13	\$ 143,30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99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28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 及八)	264,435	11	253,650	1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57,599	2	43,0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2,812	2	50,972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06,933	5	108,34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30,015	10	205,75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7,195	1	17,40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84,902	8	154,596	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790	-	6,5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74,910	3	10,0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4,3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二及二 八)	49,544	2	18,99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 四及二九)	36,401	1	23,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3,483</u>	<u>49</u>	<u>862,318</u>	<u>47</u>	232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 十五)	-	-	109,699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 七及二八)	63,713	3	62,04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00,828	13	164,741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1,395</u>	<u>25</u>	<u>518,263</u>	<u>2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 十一及二九)	757,631	33	752,877	40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22	-	2,423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67,313	46	700,338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 二)	8,990	-	5,1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	4,383	-	1,8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468	4	49,93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1,696</u>	<u>46</u>	<u>702,224</u>	<u>38</u>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99	1	14,073	1	2XXX	負債合計	<u>1,663,091</u>	<u>71</u>	<u>1,220,487</u>	<u>6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	-	1,774	-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8,238</u>	<u>51</u>	<u>990,981</u>	<u>53</u>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801	23	467,504	25
						3200	資本公積	118,755	5	76,3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	1	3,16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5	-	9,2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45	1	83,483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8,771</u>	<u>2</u>	<u>95,942</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3,697)	(1)	(6,945)	-
						3XXX	權益合計	<u>668,630</u>	<u>29</u>	<u>632,812</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1,721</u>	<u>100</u>	<u>\$ 1,853,2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1,721</u>	<u>100</u>	<u>\$ 1,853,2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019,624	100	\$ 1,103,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825,845</u>	<u>81</u>	<u>860,79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93,779	19	242,522	22
591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966</u>	<u>-</u>	<u>1,78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5,745</u>	<u>19</u>	<u>244,31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7,401	9	89,061	8
6200	管理費用	42,974	4	58,3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67</u>	<u>1</u>	<u>9,79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042</u>	<u>14</u>	<u>157,23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4,703</u>	<u>5</u>	<u>87,07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6,582	1	5,8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56,839)	(6)	(10,1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1,693)	(2)	(20,23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7,666</u>	<u>3</u>	<u>23,33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284)</u>	<u>(4)</u>	<u>(1,19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419	1	\$ 85,8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2,581</u>	<u>-</u>	<u>2,76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7,838	1	83,117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十九)	(<u>16,752</u>)	(<u>2</u>)	<u>2,34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14</u>)	(<u>1</u>)	<u>\$ 85,46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5</u>		<u>\$ 1.83</u>	
9850	稀 釋	<u>\$ 0.15</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502	\$ 445,024	\$ 62,965	\$ -	\$ 2,495	\$ 31,691	(\$ 9,291)	\$ 532,884
	104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9	-	(3,16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95	(6,79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361)	-	(21,361)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83,117	-	83,117
D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346	2,346
D5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3,117	2,346	85,46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0)	-	-	-	-	(8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8	22,480	14,308	-	-	-	-	36,788
T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72)	-	-	-	-	(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750	467,504	76,311	3,169	9,290	83,483	(6,945)	632,812
	105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2	-	(8,312)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5)	2,34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107)	-	(63,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902)	-	(1,902)
D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7,838	-	7,838
D3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6,752)	(16,752)
D5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838	(16,752)	(8,9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30	67,297	42,444	-	-	-	-	109,74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480	\$ 534,801	\$ 118,755	\$ 11,481	\$ 6,945	\$ 20,345	(\$ 23,697)	\$ 668,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19	\$ 85,88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098	58,962
A20200	攤銷費用	808	95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804)	(1,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499	(5,898)
A20900	財務成本	21,693	20,233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	(7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27,666)	(23,33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47)	(11,73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966)	(1,7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673	(16,193)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278)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66)	(29,530)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64	(16,131)
A31180	其他應收人款－關係人	(27,014)	18,436
A31200	存 貨	(25,479)	(8,1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13)	(12,701)
A32130	應付票據	14,526	4,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416)	5,0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	(88,81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081)	(16,8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06)	(39,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1)	(1,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87)	(40,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612)	(\$ 20,8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44)	(53,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61)	(12,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9	18,9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	(6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31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7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826)	(32,0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5	7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803)	(81,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1,773	424,3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8,924)	(475,117)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7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1,560)	(588,9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107)	(22,2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624)	(17,0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558	68,1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2)	1,3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516	(52,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49	217,3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865	\$ 164,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4,824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比較兩年度相同客戶之營業收入，判斷 106 年度營收成長之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選取營業收入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提列折舊。由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提列折舊；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及原因。

其他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7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8,713	15	\$ 197,015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398,927	15	192,20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99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28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408,578	16	370,906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57,823	2	43,70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9,779	-	20,19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34,511	5	131,394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548	-	1,6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1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98,552	11	247,003	1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	1,465	-	7,1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	81,669	3	10,2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4,3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84,749	3	60,512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52,470	2	32,2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3,588</u>	<u>48</u>	<u>911,570</u>	<u>45</u>	232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	-	109,699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九)	67,868	3	71,30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4,395	1	26,2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7,006</u>	<u>27</u>	<u>592,073</u>	<u>2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004,213	39	971,741	48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10,922	1	10,922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1,083,382	42	735,165	36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822	-	2,4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8,990	-	5,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3,389</u>	<u>42</u>	<u>735,172</u>	<u>36</u>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735	4	87,094	4	2XXX	負債合計	<u>1,800,395</u>	<u>69</u>	<u>1,327,245</u>	<u>65</u>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05	1	15,118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十)	-	-	1,774	-		股 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157,253	6	-	-	3110	普通 股	534,801	21	467,504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2,835</u>	<u>52</u>	<u>1,120,538</u>	<u>55</u>	3200	資本公積	118,755	5	76,3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	-	3,16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5	-	9,2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45	1	83,483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771	1	95,942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97)	(1)	(6,9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8,630	26	632,812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及二十)	137,398	5	72,051	4
						3XXX	權益合計	<u>806,028</u>	<u>31</u>	<u>704,863</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06,423</u>	<u>100</u>	<u>\$ 2,032,1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06,423</u>	<u>100</u>	<u>\$ 2,032,1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284,824	100	\$1,301,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958,901</u>	<u>75</u>	<u>983,49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25,923</u>	<u>25</u>	<u>317,79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4,108	8	101,302	8
6200	管理費用	108,340	8	103,7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068</u>	<u>1</u>	<u>10,1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516</u>	<u>17</u>	<u>215,27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02,407</u>	<u>8</u>	<u>102,52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3,239	-	1,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56,304)	(4)	31,13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0,354	1	9,552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u>36,061</u>)	(<u>3</u>)	(<u>33,28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772</u>)	(<u>6</u>)	<u>8,91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635	2	\$ 111,43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2,581)	-	(2,687)	-
8200	本年度淨利	21,054	2	108,751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26,016)	(2)	4,82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62)	-	\$ 113,57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38	1	\$ 83,11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16	1	25,634	2
8600		<u>\$ 21,054</u>	<u>2</u>	<u>\$ 108,75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14)	(1)	\$ 85,46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952	1	28,112	2
8700		<u>(\$ 4,962)</u>	<u>-</u>	<u>\$ 113,575</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15</u>		<u>\$ 1.83</u>	
9850	稀 釋	<u>\$ 0.15</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502	\$ 445,024	\$ 62,965	\$ -	\$ 2,495	\$ 31,691	(\$ 9,291)	\$ 532,884	\$ 32,702	\$ 565,586
	104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9	-	(3,16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95	(6,79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361)	-	(21,361)	-	(21,361)
D1	105 年度 淨利	-	-	-	-	-	83,117	-	83,117	25,634	108,751
D3	105 年度 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46	2,346	2,478	4,824
D5	105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117	2,346	85,463	28,112	113,5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0)	-	-	-	-	(890)	-	(8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8	22,480	14,308	-	-	-	-	36,788	-	36,788
T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72)	-	-	-	-	(72)	-	(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1,237	11,23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750	467,504	76,311	3,169	9,290	83,483	(6,945)	632,812	72,051	704,863
	105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2	-	(8,312)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5)	2,34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107)	-	(63,107)	-	(63,1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902)	-	(1,902)	1,902	-
D1	106 年度 淨利	-	-	-	-	-	7,838	-	7,838	13,216	21,054
D3	106 年度 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752)	(16,752)	(9,264)	(26,016)
D5	106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38	(16,752)	(8,914)	3,952	(4,9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30	67,297	42,444	-	-	-	-	109,741	-	109,7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9,493	59,4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480	\$ 534,801	\$ 118,755	\$ 11,481	\$ 6,945	\$ 20,345	(\$ 23,697)	\$ 668,630	\$ 137,398	\$ 806,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35	\$ 111,43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527	86,394
A20200	攤銷費用	825	1,23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52)	(1,7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499	(5,898)
A20900	財務成本	36,061	33,285
A21200	利息收入	(3,002)	(1,233)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0,354)	(9,5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37)	(11,8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260)	(25,562)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78)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525)	(66,932)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1	(3,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1,677)
A31200	存 貨	(45,493)	(24,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01)	21,375
A32130	應付票據	14,117	4,025
A32150	應付帳款	3,146	16,9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4	-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162)	(21,8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134	99,7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64)	(1,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70</u>	<u>98,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458)	(\$ 117,4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060)	6,0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8)	(6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835)	15,5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925)	(30,666)
B07300	其他土地款增加	(157,25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02</u>	<u>1,2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737)</u>	<u>(123,4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1,321	467,4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313)	(550,505)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2,7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00	793,5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3,989)	(687,7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107)	(22,2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016)	(30,0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59,493</u>	<u>11,2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8,389</u>	<u>(21,1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24)</u>	<u>1,1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1,698	(44,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015</u>	<u>241,8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713</u>	<u>\$ 197,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4,410,71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02,244)	(1,902,24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08,4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36,5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6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751,905)	(9,698,969)
可分配盈餘		2,809,50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配 0.05 元)	(2,674,0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493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源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104.06.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之規定。
- 3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提案規定如下：
 - 4.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4.1.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4.1.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4.1.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4.5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定如下：

-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本公司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說明如下：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規定如下：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 9.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及討論程序規定如下：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0.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本公司股東會發言規定如下：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2.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 12.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2.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2.1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規定如下：
 -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
 -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 本公司股東會對外公告規定如下：
 -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6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秩序維護規定如下：
 -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4,801,3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480,13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78,41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南源	3,198,234	5.98
董事	莊雅萍	3,790,966	7.09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8,860,439	16.57
董事	鄭淑靜	408,960	0.76
董事	源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0.13
董事	莊雯秋	0	0.00
獨立董事	吳金男	0	0.00
獨立董事	楊榮清	0	0.00
獨立董事	張玉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		16,329,599	30.5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04月03日起至107年0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